

中国国际商会 ATA 单证册申请表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人获得单证册后即持证入）

1. 申请人名称：XXXXXX 有限公司
Applicant's Name: XXXXXX CO., LTD.
申请人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XXXXXXXX
Applicant's Legal Address: XXXXXXXXX, Xicheng Dist., Beijing, China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名称（请用 标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组织机构代码证（仅限机关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身份证 其他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XXXXXXXXXXXXXXXXXX（营业执照号码）
3. 授权报关代表：XXXXXX 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货运代理的公司名称或者报关人的姓名）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XXXXXXXXX Forwarding Agent Co., Ltd.
4. 联系人：XXX 联系方式（电话/手机）：010-XXXXXXXX 传真：010-XXXXXXXX E-mail:
XXXXXXXX

二、单证册基本情况

1. 货物用途（请用 标注）：
 展览会和交易会（名称、地点、组织者）
 专业设备 商业样品 其他
2. 预定出境报关日期：xxxx-xx-xx，出境报关口岸：首都机场（最终离境口岸）
3. 出境运输方式（请用 标注）：
 货运（ 水路运输 航空运输 公路运输 铁路运输 其他） 随身携带
4. 临时进口国/地区：美国，进口次数：1次；临时进口国/地区：德国，进口次数：1次
过境国/地区：荷兰，过境次数：1次
前往 2 个以上国家/地区的，请填写预计线路：中国-美国-中国-荷兰-德国-中国

三、担保

1. 货物总值（人民币）：RMBxxxxxx.00
2. 担保形式（请用 标注）：
 押金（现金/支票/汇款） 银行保函 贸促会认可的书面保证

四、单证册签发后交付办法（请用 标注）

- 自取 快递（收件人名称、地址及电话： ）

五、保证

我作为 ATA 单证册申请人，保证对其项下的货物有独立的处分权，提交的货物总清单上的内容真实无误，且货物描述符合海关的监管要求。若因清单填制错误或描述不符合要求引起通关不畅，责任由我自负。

我保证在收到 ATA 单证册后认真核查单据内容，如有任何变动，最迟在使用单证册之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出证商会进行修改。

我承诺将严格按照申请用途在指定国家/地区使用单证册，保证将在任何暂准进口或过境国/地区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将单证册项下货物复出口，在中国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将这些货物复进口回中国，并遵守 ATA 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和有关公约/附约的规定、中国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海关规章和要求，以及中国国际商会制定的使用 ATA 单证册的各项规定。

我承诺，接到中国国际商会的索赔通知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因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未在规定时间内复出口、或未遵守 ATA 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和有关公约/附约的规定、中国或国外海关的有关规章或要求而产生的所有税款和其他费用，以及中国国际商会因签发和调整单证册所支付的任何费用。我承诺对中国国际商会为此同有关商会、海关或其他组织进行协商或处理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我同意，将缴纳的担保用以赔付中国国际商会因上述情况而被要求支付的任何税款和费用。

我承诺，在 ATA 单证册使用完毕后十五天内，将 ATA 单证册（包括所有使用及未使用的存根/凭证）退还给中国国际商会或其授权的签证机构，并留一份复印件存档。

我确认，如及时将使用过的 ATA 单证册交还给中国国际商会或其授权的签证机构，并且经其核定使用正确，则中国国际商会或其授权的签证机构将及时有条件核销 ATA 单证册，并退还担保。

申请人签字：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单位盖章：_____